

资源与环境学院文件

华水资环政〔2017〕6号

资源与环境学院 关于印发《资源与环境学院本科生试卷检查 评估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资源与环境学院本科生试卷检查评估实施细则》
已经过学院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2017年9月15日

资源与环境学院

本科生试卷检查评估实施细则

一、检查评估目的

检查评估是学校对试卷进行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，有效地促进试卷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为优化人才培养过程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提供重要依据。

二、检查评估组织

试卷检查评估工作在院长领导下，实行院、教研室二级管理模式。

由各教研室负责，进行本教研室负责课程试卷质量的全面检查。

学院负责全院试卷检查评估工作，成立检查评估小组，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院党委书记和主管院长担任，其成员以各教研室主任为主，并根据需要，适当聘请院二级督导成员参加。根据教学大纲有计划地进行

抽查，于每学期第 3-4 周开展试卷检查工作。公共基础课施行课程承担人与本科专业所属教研室的双重检查制度。

提供材料：近三年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的 AB 卷、答题册、AB 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，以及教学大纲，教学工作报告及相应的归档材料。

三、试卷检查内容及基本要求

1. 考试命题质量情况

观测点主要包括：

（1）试题是否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以指定教材为基础，覆盖课程的主要内容。

（2）试题难易程度是否适当，是否重点考查学生对该课程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。

（3）试题是否表达准确、简洁，没有歧义，没有

逻辑错误、语法错误、文字错误以及学术性错误。

(4) 试卷是否文图清晰、工整、严谨，题分设置无误（满分 100 分）。

(5) 试题中不允许有名词解释，试题题型结构是否合理，填空、选择占分是否 $\leq 20\%$ ，是否灵活运用各种客观性与主观性试题形式，实现试题形式的多样化。

(6) 试卷内容近三年内不得有重复原题，A、B 试卷间重复题目 $\leq 30\%$ （本学期 B 试卷除外）。

(7) 考试命题是否由试题、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组成。参考答案是否完整无误，评分标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。

2. 试卷评阅质量情况

观测点主要包括：

(1) 两名以上教师授课是否集体阅卷、流水批改，教师是否在规定位置签名、签名是否完整。

(2) 是否红色签字笔阅卷，得分和扣分标记清楚、准确，书写整洁。

(3) 是否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分，避免评卷误差。

(4) 试题批改是否有遗漏，每道大题得分是否填入答题纸首页得分栏，并计算总分。

(5) 是否有统计分数错误，分数改动后是否有签名。

四、检查评估结果

以学院教学质量简报形式进行通报，作为各教研室、教师评优评先、年终考核等依据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资源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